

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宏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18,3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陈丽锋汇报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杨宏举代表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

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的租房合同，公司租用杨宏举、丁婵坐落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

用，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放弃本年度租金递增的合同权利，预计 2022 年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785.00 元，是公允价格。

②公司拟和参股子公司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建立商业合同关系，由公司承接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预计 2022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故豁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现贷款目的，公司同意将公司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合同权益、应收账款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个人名下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股票用于抵押、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信用的方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第三方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宏举先生代表公司作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决定。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杨宏举先生可直接作出决定，可签署或授权签署上述额度内为实现贷款目的所需的各项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珍、谢力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